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43號

原告 黃玉美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所稱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行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

01 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本院民國112年度司促字第207  
03 6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04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  
05 3年度司執字第941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6 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並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且無資  
07 力，爰提起異議之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惟查，原告  
08 於113年9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然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3  
09 0日，已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10 卷宗查明無訛，並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  
11 頁），是系爭執行事件於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  
12 既已先告終結，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徵諸  
13 上揭說明，原告本件之訴，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14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林勁丞